

有偿出借银行卡有风险

出借个人闲置的银行卡就能“躺着”挣钱，你信吗？前不久，在昆明务工的小刘就遇到了这样的“好事”。然而，这个天上掉下来的“馅饼”，最终却成了让他锒铛入狱的陷阱。

“赚钱路”变成“入狱路”

两年前，小刘从家乡到昆明投靠同乡好友小李。一次闲聊时，小李向小刘透露了一条“发财之道”：只要出借自己的银行卡“跑分”，就能“大赚一笔”。刚开始，小刘还担心操作流程复杂，但听闻只需出借个人银行卡即可，便动心了。

经小李牵线，小刘分2次将自己的3张银行卡借给他人。尝到甜头后，小刘甚至骗取家人的闲置银行卡有偿出借给他人。最终，小刘和小李被公安机关抓获。经查明，小刘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涉及的银行卡转入资金共计83万余元、转出资金共计71万余元。小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涉及的银行卡转入资金共计31万余元，转出资金共计21万余元。

庭审中，小刘和小李表示，虽明知事有蹊跷，但自己心存侥幸，想要“躺着”赚钱。经审理，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小刘、小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仍为他人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（简称“帮信罪”）。二人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最终，法院判处被告人小刘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；判处被告人小李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对扣押的涉案银行卡及手机依法予以没收。

警惕因求财成为“电诈”帮凶

近年来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猖獗，严重危

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本案中，小刘和小李明知有偿出借银行卡的实际用途，仍贪图小利、有意为之，最终构成“帮信罪”。

什么是“帮信罪”？云南晨昀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生顺解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规定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、服务器托管、网络存储、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，或者提供广告推广、支付结算等帮助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杨生顺还提醒，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，仍为其充当帮凶，提供电话卡、银行卡、移动支付工具，甚至主动帮忙“跑分”，支付结算金额或违法所得等达到一定数额的，可能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。因此，市民对“出借银行卡轻松赚钱”这类陷阱要保持警惕，管理好个人银行卡、电话卡及移动支付工具，对预防“帮信罪”十分重要。🔒

本刊记者 李宏刚 / 文



周 煜 / 绘